

萨尔瓦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中央储备银行是萨尔瓦多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金融体系监督管理法》《反洗钱法》《金融交易税收法》《银行法》《证券市场法》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包括美元、萨尔瓦多科朗，以及面值为 150 科朗和 2500 科朗的金银纪念币。萨尔瓦多实行固定汇率制，汇率固定在 8.75 科朗/美元。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汇无强制汇回、提供证明文件的要求，但出口商在出口之前必须到中央银行进出口流程中心登记。禁止出口濒危动植物、文化遗产及国内短缺产品，受配额限制的产品出口需获得批准。进口方面，特定领域的商品进口需要特定政府机构颁发许可证（如涉及国防、农业畜牧业、卫生、环境、自然资源、药物等）。禁止进口违反健康、安全及公共道德的产品，禁止进口不利于环境保护的产品。通过与美国、欧盟、巴拿马、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享受部分商品和服务带有优惠关税的配额。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贸易投资收益相关对外支付不受限制，旅行对外支付不受限制。开展资金收付业务的法人实体须进行登记，并保证相关收付行为符合惯例和国际标准，外籍员工薪资汇出适用于该规定。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投资市政工程需经政府批准。外商直接投资期限超过一年的

资本流入须在商务部登记，境外股东有最低资本要求。外国投资者享有与本国投资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宪法规定，贸易、工业以及小规模服务业特别是沿海捕鱼等多由萨尔瓦多本地人经营，外商投资相关领域受到限制。外商直接投资所获净利润、股息等均可不受限制地汇出境外。居民境外直接投资不受限制。外国个人和法人实体可以在萨尔瓦多购买房地产。农村房地产只能由与萨尔瓦多达成互惠协议国家的外国投资者购买。单一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所拥有的农村土地不得超过 245 公顷。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根据《证券市场法》，发行人及其公开发行的证券均须在证券交易所登记。非居民购买、销售和发行证券不受限制。银行、保险公司在境外购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金融衍生工具等均设有资本管制。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对高于 5000 美元（含）的交易，要求客户提供单据。客户在同一天或一个月内交易总额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且有证据表明交易异常的，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须根据反洗钱和资产法要求报告用户交易情况。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借款须满足 5% 的准备金要求。银行发放给非居民或用于境外投资的贷款不得超过权益资本的 10%，且单一银行贷款总额不得超过银行权益资本的 150%。超过权益资本金额 75% 的贷款须获得批准，具体比例依投资所在国的风险评级而定。对外币（非美元）存款没有特定的流动性准备金要求。金融机构必须根据上一个月的每日存款余额，始终保持 3% 的月平均投资比率，投资范围限于易变现的外国证券。银行的现金储备可以用于境外投资，存入经监管部门授权的一级银行，或用于投资流动性强、风险低的证券。银行未平仓外汇头寸限额为资本金的 10%。银行外币借贷业务管理条例限定金融机构全部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的差额为资本金的 10%。

保险业：保险公司在境外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储备金的 20%。

基金业：养老基金投资证交所登记的外国证券价值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 10%。持有的全部股票价值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 45%。投资基金投资非居民行人发行的证券总额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 80%。

萨尔瓦多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出口濒危动植物、文化遗产及国内短缺产品，受配额限制的产品出口需获得批准。禁止进口违反健康、安全及公共道德的产品。禁止进口不利于环境保护的产品。				通过与美国、欧盟、巴拿马、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享受部分商品和服务优惠关税的配额。	出口商在出口之前必须到中央银行进出口登记中心登记。特定领域的商品进口需要政府机构颁发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银行、保险公司在境外购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金融衍生工具等均设有资本管制。	单一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所拥有的农村土地不得超过 245 公顷。			农村房地产只能由与萨尔瓦多达成互惠协议国家的非居民购买。	外商投资领域存在限制。投资公共工程需经政府批准。对外国企业、有外国股东的企业均有最低资本要求。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高于 5000 美元的交易，须要求客户提供进出口单据。同一天或一个月内交易总额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且有证据表明交易异				

			常，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须依法报告用户交易情况。				
金融机 构外汇 业务管 理政策			<p>银行发放给非居民或用于境外投资的贷款不得超过权益资本的 10%，且单一银行贷款总额不得超过银行权益资本的 150%。银行未平仓外汇头寸限额为资本的 10%。</p> <p>保险公司在境外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净准备金的投资的 20%。</p> <p>养老基金投资证交所登记的外国证券价值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 10%。投资基金投资外国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总额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 80%。</p>				